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1月5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0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朝阳”)减持股份的通知,常州朝阳于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6331%。本次减持后,常州朝阳持有本公司股份11,0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朝阳	集中竞价	2013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11日	80	7.26	0.36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100	7.9	0.45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4日	100	7.85	0.4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4175.1	8.31	1.89
合计			6975.1		3.1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8.16	11,024,9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8.16	11,024,9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实际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因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为5.0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常州朝阳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5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期间未发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超过1%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朝阳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常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备查文件
1、《常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发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证券代码:00241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1. 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出现取消: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程序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可能导致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3. 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 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布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 二、审批风险
-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常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工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理工雷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100%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财政部批准理工雷科及理工雷科创新进行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截至预案公告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完成工信部的备案、财政部的批准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理工雷科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理工雷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73,679.00万元,较截至2014年6月30日理工雷科经初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66.46万元的增值率为1,094.8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5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及2014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奕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 理财计划名称:鑫通财富;日增利33天
 2. 收益类型:保级收益型
 3. 理财计划代码:2171143000
 4. 投资收益率:4.500%
 5. 产品期限:33天
 6.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 认购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8. 投资起始日:2014年11月05日
 9. 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08日
 1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 ### 二、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归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4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泰尔转债”转股代码:128001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持有“泰尔转债”转股代码为102.85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持有“泰尔转债”转股代码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4.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4年11月20日
 5. “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 赎回情况概述
- ### 一、赎回赎回情形
- “泰尔转债”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6.49元/股(扣除130% 0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 根据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泰尔转债”。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已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影响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6月12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13,000	2014年11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13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20,000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级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81,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本次公告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奕型)
- 特此公告。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① 公司已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10月22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5次赎回实施公告。鉴于“泰尔转债”将于2014年11月13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计划于2014年11月3日至11月12日期间,继续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泰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 2014年11月13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根据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转债”,自2014年11月13日起,“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赎回公告的“泰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③ 2014年11月18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款的付款日,2014年11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泰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泰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泰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④ 公司将在这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4. 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东保、董昊晏
电话传真:0555-220211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祖山路669号
 -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泰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泰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泰尔转债”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泰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交给交易所处理。
4.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输入:0 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0 委托数量;拟转股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达投资者账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普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鑫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0191120108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
- (2)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 (3)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0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与2014年8月29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为了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
- 鉴于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意见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4年1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政策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了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铝铂(箔)、铜管等制造类业务;本次交易后,常发股份将通过收购理工雷科将主营业务拓展至雷达系统、卫星导航、数据采集存储/处理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领域。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线条,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如何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维持标的公司的管理稳定,促进收购后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原有团队,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实现双方业务的融合。

(五) 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发股份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使得常发股份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更加复杂,也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常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常发股份将与标的公司在管理、人员、制度、财务管理等各环节进行部分融合,而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维护等方面保持独立。如果常发股份不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常发股份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管理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常发股份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人员、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同时尽可能保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本次交易后常发股份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详细阅读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7. 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4日

8. 认购金额:3000万元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无法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使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与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

5. 不成文协议:若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上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拟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告的产品目标档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使用,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产品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度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 公司内部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赎回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